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7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祖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啟聖成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啟聖成功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